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29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新毅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毅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新毅资产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5号）。新毅资产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听证申请及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新毅资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

根据公司前期提供的《营收情况说明》、财务顾问协议，公司自2014年起至今，营业收入中包含一定比例财务顾问收入。财务顾问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投融资服务，资金到位后按照比例收取服务费。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虚假填报登记信息

根据新毅资产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陈志平登记为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但从未开展过合规风控工作。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三）聘用无基金从业资格人员从事投资工作

根据新毅资产提供的员工劳动合同，新毅资产于2019年4月聘用信某为投资业务部交易员，该员工任职期间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新毅资产作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私募基金收益不完全与投资项目的收益挂钩

新毅资产所管理的“新毅德元十二号基金”等部分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标的为嘉兴德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个有限合伙企业。“新毅德元十二号基金”等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份额赎回资金来源，除了底层项目的收益回款之外，还包括由新毅资产或者新毅资产关联方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导致私募基金收益不完全与投资项目的收益挂钩，新毅资产对此也予以承认。新毅资产的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新毅资产书面情况说明、高管访谈笔录、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听证及申辩意见

新毅资产提出以下听证及申辩意见：

一是经统计，新毅资产 2014 年至 2023 年的财务顾问收入占比平均比例仅为 43.59%，财务顾问收入均直接或间接来源或衍生于申辩人的基金管理业务，并非是单纯的财务顾问业务。此外，当时适用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自律性规范均不禁止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财务顾问业务。

二是陈志平虽然登记为新毅资产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但是在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因新毅资产在管基金产品全部进入清算程序，加上新毅资产亦未开展新的私募投资业务，事实上陈志平暂未就已经进入清算程序的在管基金产品开展合规风控相关工作，但是其作为合规风控负责人仍坚守岗位，一直在履行基金管理人运营中的风控合规工作。陈志平在电话接受协会询问时因理解错误作出了错误意思表示，其本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澄清文件。

三是新毅资产招聘信某从事投资工作，系因业务萎缩、人员流失无法招聘到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导致，信某入职后积极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后来因为其怀孕待产以及 2019 年底疫情导致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暂停，导致其在离职前未能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但是该项违规行为未造成任何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投资者损失，新毅资产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杜绝发生此类事件。

四是新毅资产并无实施违规行为的主观恶意，在检查询问期间高度配合并定期汇报相关事项处理进展，积极采取措施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未发生过大规模或恶性投资者投诉事件，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违规情节未对行业秩序或监管造成不良影

响，且新毅资产第一时间采取整改或纠正措施，对相关人员均已进行了内部处理，加强内控管理，目前相关违规情节均已消除。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新毅资产对其在 2014 年至 2023 年间存在财务顾问收入，并且财务顾问收入占比平均比例为 43.59%这一事实予以承认。根据协会前期对公司高管的访谈笔录，“新毅资产通过从事一些撮合类业务，帮助上市公司找资产、找资金，通过成立私募基金的方式撮合成功或者资金融资到位，按照一定比例收取费用。”其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的事实明确。

（二）《基金法》第九条规定，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因此对新毅资产提出的“新毅资产招聘信某从事投资工作，系因业务萎缩、人员流失无法招聘到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导致”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三）陈志平与新毅资产于 2022 年 8 月签订的劳动合同显示，陈志平所担任职务为投资总监。根据陈志平提供的申辩意见及相关材料，陈志平表示其自入职新毅资产，担任投资总监一职以来，主要从事行业研究和项目调研工作。陈志平登记为新毅资产合规风控负责人，但未开展合规风控工作。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四）新毅资产所管理的“新毅德元十二号基金”等部分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标的为嘉兴德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嘉兴德徒）等多个有限合伙企业，嘉兴德徒为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嘉兴德徒”继续投向新毅投资管理的基金产品“廊坊冀财新毅创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进而投至相关标的企业。“新毅德元十二号基金”等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份额赎回资金来源，除了底层项目的收益回款之外，还包括由新毅资产或者新毅资产关联方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新毅资产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

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6月17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